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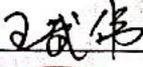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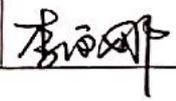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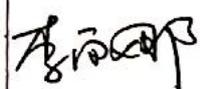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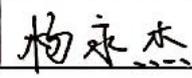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向娜（信用编号BH019230，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3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向娜（信用编号BH019230）、杨永杰（信用编号BH009016）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n453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4000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4DX711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武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武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武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娜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394	BH0192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向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230	
杨永杰	审核	BH009016	

234203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
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许可后方可经营）

仅限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4000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

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仅限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
4000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
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姓名：李向娜

证件号码：41032619821106612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6198211066126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6198211066126	姓名	李向娜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89	●	3589	●	3589	-
08	3589	●	3589	●	358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e13fc74ba84e4258b157152b3917ce52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8-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2-7854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武伟	联系方式	1853886055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西洼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39 分 30.913 秒, 34 度 41 分 51.1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7.3
环保投资占比(%)	13.6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2-785419（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西洼村），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202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见附图四。

饮用水源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区翟镇镇共有1处地下水井群，包含2眼水井，相应保护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南距离偃师市翟镇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范围最近距离约2.8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文物：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项目建设地块位于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及邙山陵墓群夹河段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内，项目厂址与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块已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钻探队进行文物勘探，勘探范围内未发现文物遗存（项目文物证明见附件5）。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偃师区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2023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

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等文件，通过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省级下达我区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厂内物料均储存在全封闭车间、筒仓内，各产尘点产生颗粒物经收集、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标排放；本次技改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中，定期清理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增加区域环境压力。

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属行业不涉及能耗指标限制。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湿式筛分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中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项目运行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用水使用翟镇自来水，不涉及燃煤设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另外，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使用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翟镇镇西洼村，对照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四），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

域涉及 6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1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p> <p>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p> <p>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p> <p>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p> <p>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不涉及 VOCs 排放。</p> <p>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4、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左表所列行业。</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位于翟镇镇，不属于左表中所列行业。</p> <p>7、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等热源。</p> <p>2、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废气排放可以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相符

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3、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不涉及VOCs排放。	
---------------------	-------------------------------	--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3210297，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量定期补充。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3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1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1、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	1、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	相符

局 约 束	产能。建议到2025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2、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不再办理。	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2、到2025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3、到2025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46%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本项目不涉及左列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钢铁和水泥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国三及以下和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	1、本项目不涉及左列严格控制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或工业炉窑。 2、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左表中禁止建	

	<p>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设的项目。</p> <p>6、本项目位于翟镇镇，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1、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p>2、本项目不属于左表中所列行业。</p> <p>3、本项目在现有封闭式车间内实施，不存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行为。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汾渭平原城市群，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措施。</p> <p>4、本项目烘干滚筒不属于左表中的工业炉窑。</p> <p>5、本项目采用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p>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矿山开采。</p> <p>2、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新增产能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p>	<p>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本项目在现有封闭式车间内实施，不存在现场搅拌混凝土、</p>	

控	<p>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p>现场配置砂浆等行为。</p> <p>3、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汾渭平原城市群，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措施。</p> <p>4、本项目烘干滚筒不属于左表中的工业炉窑。项目不涉及锅炉。</p>	
---	---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建材）。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规定的“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钢、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和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4、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15 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本项目

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左列中所述行业类别，项目烘干滚筒使用电为能源，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2.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项目烘干滚筒采用电为能源；针对烘干滚筒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安装有覆膜袋式除尘器，不属于简易处理设施。	相符
13.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染资源化利用水平		

<p>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p>	<p>相符</p>
<p>《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p>		
<p>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相符</p>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文件相关要求。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p>二、主要任务（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相符</p>
<p>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p>	<p>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p>	<p>相符</p>

	<p>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不外排。</p>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相符</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关要求。</p>								
<p>6、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8 1590 399 1646">要求内容</th> <th data-bbox="399 1590 989 1646">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989 1590 1407 1646">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8 1646 399 1982"> <p>重点任务</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td> <td data-bbox="399 1646 989 1982">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td> <td data-bbox="989 1646 1407 1982">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对烘干滚筒能源进行替代，不新增工业窑炉，根据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属于翟镇工</p>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重点任务</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对烘干滚筒能源进行替代，不新增工业窑炉，根据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属于翟镇工</p>	<p>相符</p>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重点任务</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对烘干滚筒能源进行替代，不新增工业窑炉，根据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属于翟镇工</p>						

			业区，准予建设。	
(二)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 加快燃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 料清洁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 低碳化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 替代。制气中心。		本项目烘干滚筒改造后以 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气 发生炉。	相符
(三)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钢铁、水 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 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 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 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 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 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 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 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 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 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 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 标准。	实施污 染深度 治理。	项目利用电为能源，排放 的污染物可以满足河南 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的标准要求和绩效分级 通用工序-涉炉窑企业 A 级以上指标要求。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按现行环境管理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分级评级情况，本项目应按 A 级以上要求进行建设。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附件 2 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相关内容，与本项目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表 1-7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 指标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燃料）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本项目烘干滚筒属于电窑，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高效除尘技术； 2、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炉窑； 3、本项目其它废气产污环节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高效除尘技术。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不涉及
	氨逃逸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烘干滚筒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废气中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其它废气产污环节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 ³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p>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洛河桥南（西洼村），建于 2017 年。厂区内现有年加工 3000 吨磨料生产线，加工工艺为外购重晶石→筛分→装袋→成品外卖；铁砂-颚式破碎→球磨→上料→烘干（液体石油气为燃料）→筛分→筒仓储存→装袋→成品外卖。

企业始建于 2017 年，《年产 800 吨磨料（重晶石、铁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7]67 号；2018 年 6 月 28 日，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对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于 2022 年对生产进行了扩建，《年产 3000 吨磨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2]4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6）；2022 年 5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竣工验收平台备案截图见附件 7）。现有生产线加工能力为年加工重晶石 1000 吨、铁砂 2000 吨。

随着市场变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要求降低铁砂磨料中的泥化物质含量及泥砂含量。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 万对现有工程的铁砂磨料加工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增加湿法筛分工艺对铁砂中的尘泥进行洗筛，技改后铁砂产能由 2000 吨/年增加至 4000 吨/年；拆除破碎-磨粉生产设施，直接采用外购铁砂颗粒进行筛分和后加工；燃气式烘干滚筒改造为电烘干滚筒。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在该类别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全部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铁砂（又叫黄金砂）均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厂房内实施，不新增占地。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厂区总占地 2273m²，现有厂房 1700m²。根据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国土规划建设

建设内容

所出具的土地证明文件：经查《翟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2030），厂区土地利用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图见附图七。

本次技术改造工程内容如下：（1）拆除颚式破碎机和雷蒙磨及配套设施，直接外购铁砂颗粒进行筛分及后加工；（2）增加一套湿式筛分及配套设施，对来料铁砂进行清洗；（3）燃气式烘干滚筒改造为电烘干滚筒。主要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面积 750m ² 。内置破碎-磨粉生产线一条，设备包含颚式破碎机和雷蒙磨及配套设施。	拆除车间内破碎-磨粉生产线，不再使用颚式破碎机和雷蒙磨及配套设施，增加一套湿式筛分及配套设施，对来料铁砂进行清洗。	/	
	生产车间 2#	面积 950m ² 。北侧设置系统筛分线一条（1#筛分），南侧设置烘干-2#筛分-包装线一条（包含 6 个 5t 储罐）。	将燃气式烘干滚筒改造为电烘干滚筒。其余不变。	/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区	300m ²	不变	不变	
	给水	区域集中供水管网	不变		
	供电	偃师区翟镇镇供电系统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磨粉系统	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DA001）	破碎-磨粉设施拆除，环保设施不变；用于烘干滚筒及筒仓出料工序	不变
		烘干滚筒及筒仓出料			
		1#筛分系统	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DA002）	不变	
	2#筛分系统、筒仓进料	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DA003）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6m ³ 化粪池+4m ³ 集水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	针对湿式筛分废水安装 1 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沉淀+压滤，处理能力 10 吨/小时，废水	技改工程新增	

				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配套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依托现有	不变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4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暂存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不变
		/		设置压滤泥饼储存池一个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技改后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重晶石加工能力不变，仍为 1000t/a；铁砂（黄金砂）的加工量由 2000t/a 增加至 4000t/a，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技改后产能	产能变化	粒径	备注
铁砂	2000t/a	4000t/a	+2000t/a	含水率小于 0.2%；粒径 30 目~3mm、47 目~30 目、60 目~47 目、90 目~60 目、粒径>90 目	加工能力增加 2000t/a
重晶石	1000t/a	1000t/a	0	粒径 30 目~3mm、47 目~30 目、60 目~47 目、90 目~60 目、粒径>90 目	加工能力不变
合计	3000t/a	5000t/a	+2000t/a	/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设施	参数名称		参数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颚式破碎机	150×250	1 台	/	/	拆除
	雷蒙磨（含旋风收料系统）	3R	2 台	/	/	
	振动筛	300*100	2 台	300*100	2 台	不变

喂料机	/	2台	/	2台	
半式提升机	/	1台	/	1台	
成品储罐	5T	6个	5T	6个	
烘干筒滚	1T(长 5m、 ϕ 1.8m)	1台	1T(长 5m、 ϕ 1.8m)	1台	由燃气加热改为电加热
中转料仓	3m \times 3m	1个	3m \times 3m	1个	不变, 烘干配套
湿式筛分机	/	/	1 \times 1	1台	技改后增加的湿式筛分线及配套设施
捞沙机	/	/	600型	3台	
压滤机	/	/	200m ²	2台	
浓密罐	/	/	3m \times 6m	2个	
清水罐	/	/	50t	1个	
料仓	/	/	2m \times 3m	1个	
斗式提升机	/	/	400型	1台	
水泵	/	/	/	2台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外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重晶石					
1	重晶石	1000t	1000t	0t	$\phi < 3\text{mm}$ 入厂后进行筛分
铁砂					
1	铁砂(黄金砂)	2000t	4400t	+2400t	$\phi < 3\text{mm}$ 铁砂, 含水量约为 8%, 本次改建后使用量增大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138	1023	+885	集中供水

2	电	万 KWh/a	6.6	8.2	+1.6	区域电网
3	液化石油气	t/a	15	0	-15	技改后改为电加热

项目所用辅料理化性质见下：

表 2-6 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	理化特性
重晶石	以硫酸钡（BaSO ₄ ）为主要成分的非金属矿产品，一般呈白、浅黄色，具有玻璃光泽；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盐酸，无磁性、无毒；莫氏硬度为 3~3.5，比重为 4.3~4.7。
铁砂	又称黄金砂；以硫化铁（主要有二硫化亚铁、硫化亚铁和三硫化二铁）为主要成分的非金属矿产品，黄绿色固体；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溶于酸的水溶液；属低毒类，具有刺激作用。 <u>入厂原料为 $\phi < 3\text{mm}$ 铁砂，含水量约为 8%，含泥量（包含泥化粉尘量）约为 10%，来源于栾川中州九鼎矿业有限公司</u>

6、项目给排水分析

（1）给水

本项目厂区用水包含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来源为区域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1023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38 m³/a，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885m³/a。

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水用量及污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本次技改后新增生产用水环节主要是湿式筛分用水，湿式筛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改建前后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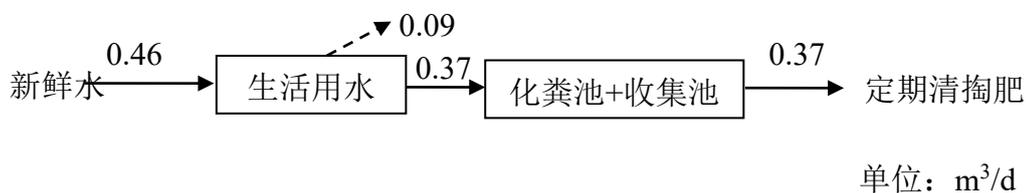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技改前水平衡分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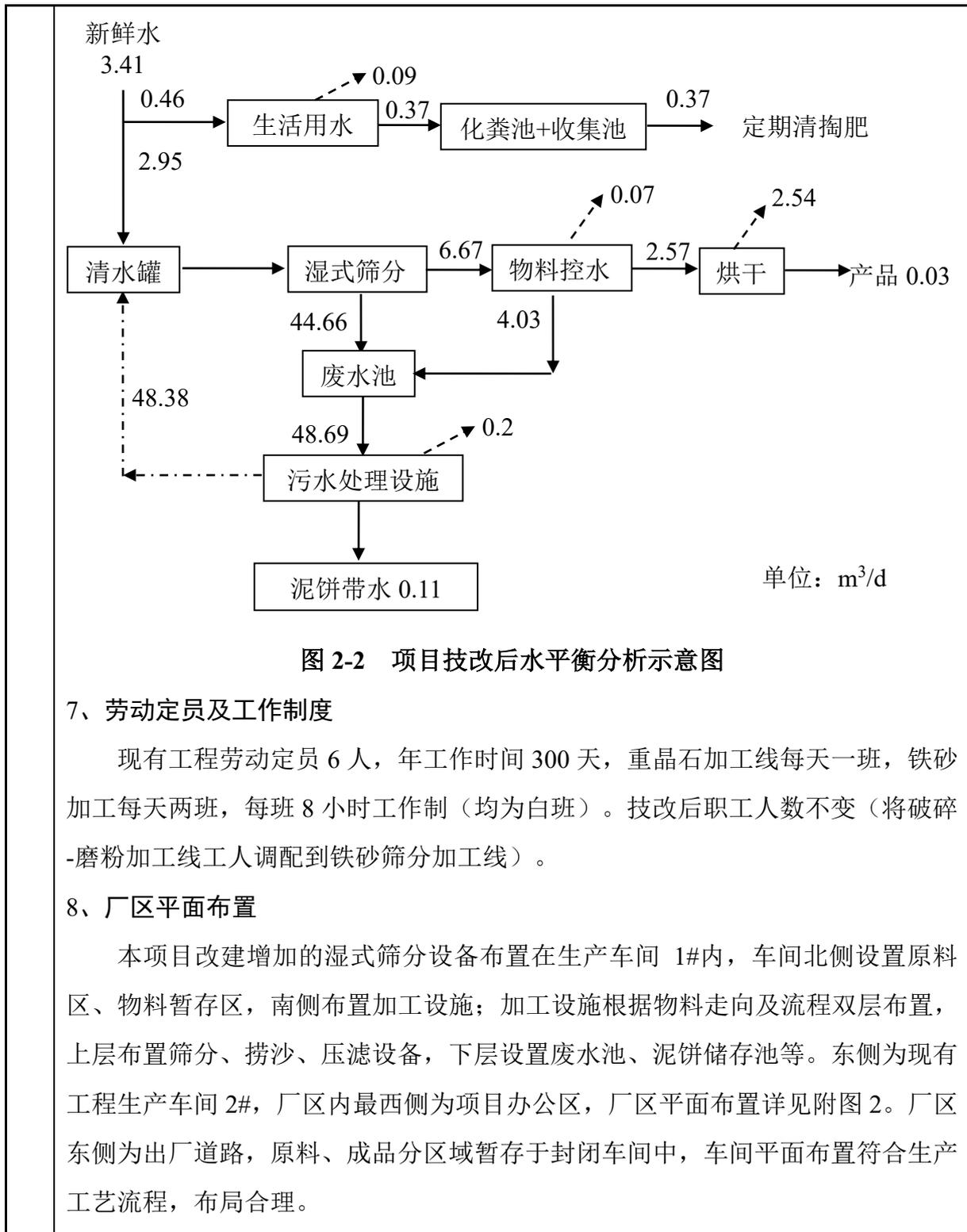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技改后水平衡分析示意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重晶石加工线每天一班，铁砂加工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均为白班）。技改后职工人数不变（将破碎-磨粉加工线工人调配到铁砂筛分加工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改建增加的湿式筛分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 1#内，车间北侧设置原料区、物料暂存区，南侧布置加工设施；加工设施根据物料走向及流程双层布置，上层布置筛分、捞沙、压滤设备，下层设置废水池、泥饼储存池等。东侧为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2#，厂区内最西侧为项目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厂区东侧为出厂道路，原料、成品分区域暂存于封闭车间中，车间平面布置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布局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生产工艺流程</p> <p>1.1 生产工艺流程</p> <p>本次技改后使用外购成品颗粒料代替块料，取消破碎加工工序；增加湿式筛分加工线，对来料铁砂颗粒进行湿式筛分去除产品中的杂质泥土和颗粒表面上粘结的浮尘；将烘干滚筒改造为电烘干方式，不再使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依托现有干式筛分、成品筒仓等设施。</p> <p>（1）原料入厂、存储（技改内容）</p> <p>本次技改后，不再使用块料铁砂，直接改用铁砂颗粒，铁砂吨包入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 1#北侧设置原料贮存区，原料吨包入厂后码放堆存。</p> <p>（2）上料（技改内容）</p> <p>使用过程中，利用天车辅助将吨包移入料仓上方，底部开口后直接下料进入料仓备用，料仓下方连接斗式提升机。</p> <p>（3）给料（技改内容）</p> <p>料仓下方设置斗式提升机，加工时，粉料经密闭提升机提升至位于二层的湿式筛分机进行加工。</p> <p>（4）湿式筛分（技改内容）</p> <p>为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产品中小颗粒及杂质泥土含量。使用湿式筛分机对铁砂颗粒进行冲洗筛分，将小颗粒及杂质泥土洗出。湿式筛分机工作原理：湿式筛分工序分为清洗、捞砂两部分；清洗机对入机物料进行水洗分级，洗去颗粒料表面泥化的粉料，得到 3mm~90 目的合格物料，<u>大颗粒</u>经配套的斗轮式捞砂机捞出后经皮带输送至暂存区控水。泥化的粉料随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清水罐，供生产线循环使用。</p> <p>（5）烘干（技改内容）</p> <p>本次技改过程将现有燃气烘干滚筒改造为电烘干滚筒。清洗后的物料，在暂存区控水后，水份含量约为 10%~13%，使用电烘干滚筒烘干（烘干温度为 120-150℃），烘干后物料含水率在 0.2%以下。</p> <p>（6）干式筛分（依托现有）</p> <p>烘干后物料使用多级振动筛筛分，筛分出粒径 30 目~3mm、47 目~30 目、60 目~47 目、90 目~60 目、粒径>90 目五种规格的产品，通过振动筛底部溜槽进入</p>
--	---

成品料仓。成品料仓下方设置出料管，使用吨包包装外运。

备注：环保设施均利用现有。烘干滚筒出口和筒仓出料口均连接集气管，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一台，对烘干出料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2#振动筛为已有设施，振动筛顶部密闭、位于筒仓上方、并设置有吸风管道与覆膜袋式除尘器相连，振动筛分过程、仓筒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

本次技改后铁砂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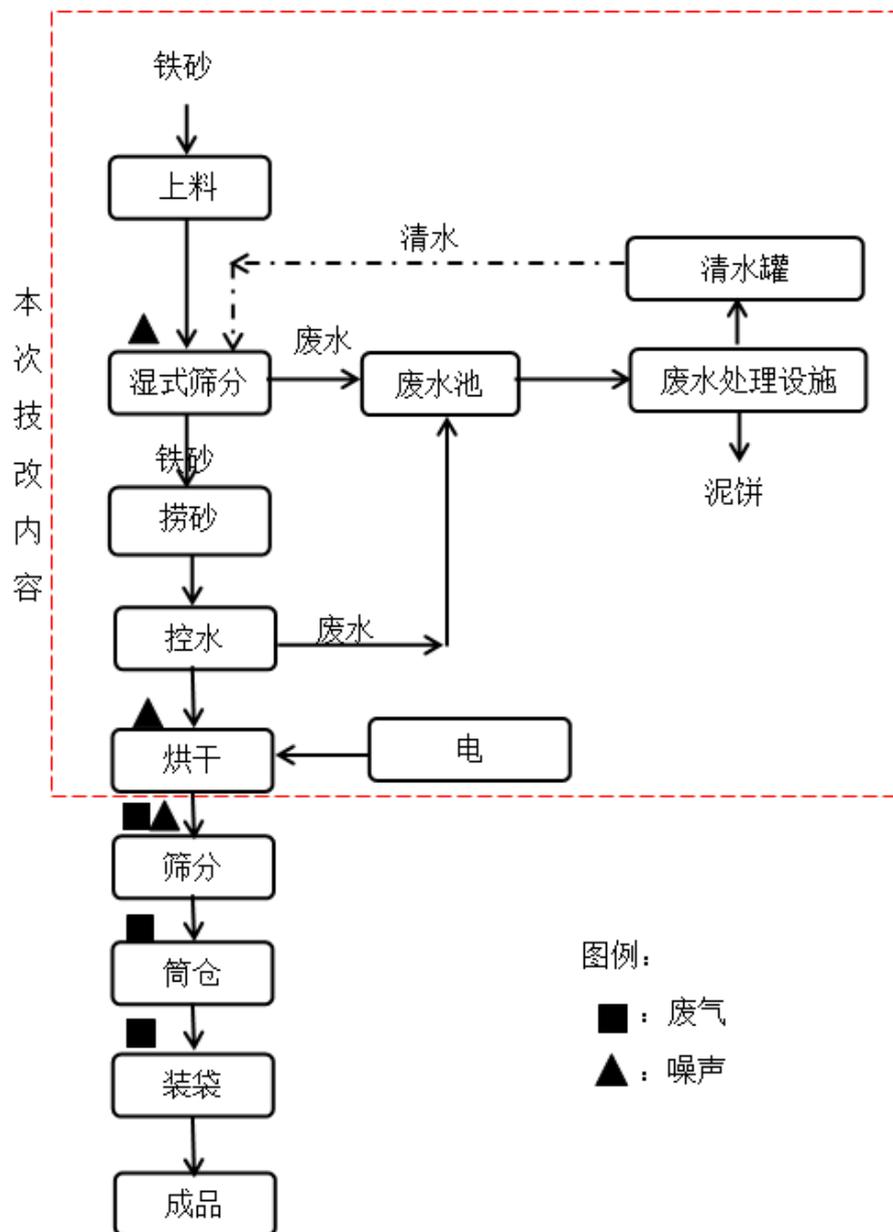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废气	产品烘干	烘干滚筒出料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利用烘干滚筒现已配套的环保设施）
	成品干式筛分、储存	振动筛筛分工序、筒仓进料和出料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利用现有2#筛分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走用于肥田
	生产废水	湿式筛分、泥饼压滤、铁砂控水	SS	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湿式筛分机、烘干滚筒、振动筛设备运行	噪声	车间隔声
固废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废水处理	沉渣压滤工序	压滤泥渣	外售综合利用

注：（1）因原料为吨包入厂、密闭提升，下料过程利用天车辅助将吨包移入料仓上方，直接坐在料仓顶部，吨包底部开口后直接下料进入料仓备用，料仓下方连接斗式提升机；因此，不考虑原料入厂、开包下料和密闭提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控水后铁砂入烘干滚筒时含水率大，烘干滚筒入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见附件。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审批文号
1	年产 800 吨磨料（重晶石、铁砂）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7 年 11 月 21 日，偃环监表[2017]67 号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项目	竣工验收时间及文号	2018年6月28日，自行验收
2	年产3000吨磨料 扩建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22年1月11日，偃环监表[2022]4号
		竣工验收时间及文号	2022年5月7日，自行验收
3	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2020年11月18日首次登记，2022年1月21日登记变更； 登记编号：92410381MA44DX711H001Y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扩建前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	重晶石、铁砂	
生产规模	年加工 1000 吨重晶石，年加工 2000 吨铁砂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建设面积 750m ² 。内置破碎-磨粉生产线一条，设备包含颚式破碎机和雷蒙磨及配套设施。	
	生产车间 2#，建设面积 950m ² 。北侧设置系统筛分线一条（1#筛分），南侧设置烘干-2#筛分-包装线一条（包含 6 个 5t 储罐）。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区	300m ²
	给水	集中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供电	偃师区翟镇镇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破碎-磨粉系统、烘干滚筒及筒仓出料口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DA001）	
	1#筛分线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DA002）	
	2#筛分系统、筒仓进料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DA003）	
	1 座 6m ³ 化粪池+4m ³ 集水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1）重晶石磨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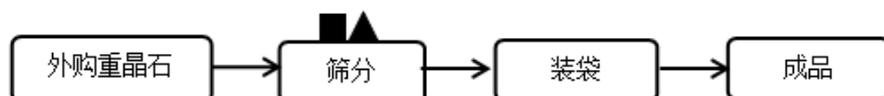


图2-4 重晶石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铁砂（黄金砂）磨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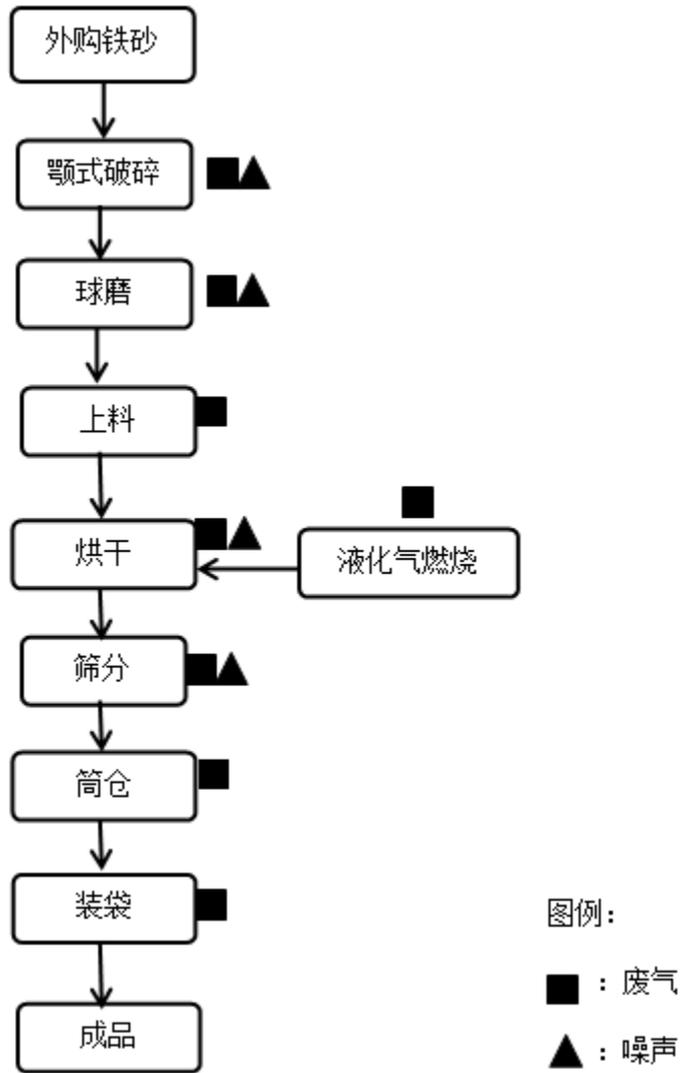


图2-5 铁砂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3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分析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1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节点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磨粉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烘干滚筒-筒仓出料口	

	1#筛分系统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2#筛分系统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6m ³ 化粪池+4m ³ 集水池, 定期拉走肥田
固废	废包装袋	车间内收集,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 定期送往垃圾中转站
噪声	厂区生产噪声	车间隔声, 距离衰减

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参考《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产 3000 吨磨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排放口/排气筒		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6 人, 废水量 110.4m ³ /a)		COD	217.7mg/L	0.0240t/a
			NH ₃ -N	19.2mg/L	0.0021t/a
废气	破碎-磨碎、烘干-筒仓出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浓度 6.2mg/m ³ 速率 0.0292kg/h	0.0701t/a (2400h/a)
			二氧化硫 (烘干滚筒单独运行时)	浓度 5.0mg/m ³ 速率 0.0064kg/h	0.0154t/a (2400h/a)
			氮氧化物 (烘干滚筒单独运行时)	浓度 18.0mg/m ³ 速率 0.0256kg/h	0.0614t/a (2400h/a)
	1#筛分系统运行时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浓度 7.7mg/m ³ 速率 0.0416kg/h	0.0998t/a (2400h/a)
	2#筛分系统运行时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浓度 9.3mg/m ³ 排放速率 0.0135kg/h	0.0324t/a (2400h/a)
	厂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0.7t/a
			除尘灰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9t/a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4-56dB(A) 夜间 43-45dB(A)	/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 1#筛分系统、2#筛分系统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097-1996) 和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 烘干滚筒运行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破碎—磨粉系统运行时间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设备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厂界、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2.5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202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2210t/a, SO₂ 排放量 0.0154t/a, NO_x 排放量 0.0636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307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2210t/a, SO₂ 排放量 0.0174t/a, NO_x 排放量 0.0636t/a)。

2.6 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是:筛分工段上部密闭措施断裂,本环评要求及时进行修复,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期间的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用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2023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p>表 3-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p>						

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等文件，通过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省级下达我区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全封闭车间、筒仓内，各产尘点产生颗粒物经收集、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标排放；本次改扩建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借用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监测时间：2022年4月21日~22日，共设4个监测点，布置在本项目的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处和最近的西洼村。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点布置见附图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西洼村
04月21日昼间	1	56	55	56	54
04月21日夜間	1	44	44	45	45
04月22日昼间	1	56	54	55	56
04月22日夜間	1	43	43	45	46

注：项目厂界西侧为207国道，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北厂界与其它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东厂界、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西洼村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昼间60dB(A)）。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

	<p>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p> <p>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p> <p>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是西洼村、任圪塔村居民点，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洼村居民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108 1410 1335">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西洼村</td> <td>南</td> <td>37</td> <td>2 类</td> </tr> <tr> <td>任圪塔村</td> <td>北</td> <td>315</td> <td>2 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西洼村</td> <td>南</td> <td>37</td> <td>2 类</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洛河</td> <td>北</td> <td>730</td> <td>III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西洼村	南	37	2 类	任圪塔村	北	315	2 类	声环境	西洼村	南	37	2 类	地表水	洛河	北	730	III类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西洼村	南	37	2 类																					
	任圪塔村	北	315	2 类																					
声环境	西洼村	南	37	2 类																					
地表水	洛河	北	730	III类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mg/m³，3.5kg/h（排气筒高度 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p> <p>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066-2020)“其他炉窑” 颗粒物 30mg/m³</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类：昼间 60dB（A）；4 类：昼间 70dB（A）</p> <p>4、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p>																								

(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干燥炉:PM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本项目实施前后,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如下:

废气: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0.425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248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1775t/a),未超出现有工程已批复的颗粒物总量(颗粒物总量为0.52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307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2210t/a)。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原环评核定 总量(t/a)	改扩建完成 后排放量(t/a)	改扩建前后 变化量(t/a)	新增总量指 标(t/a)
颗粒物	有组织	<u>0.3075</u>	<u>0.2158</u>	<u>-0.0917</u>	<u>/</u>
	无组织	<u>0.2210</u>	<u>0.1775</u>	<u>-0.0435</u>	<u>/</u>
	合计	<u>0.5285</u>	<u>0.3933</u>	<u>-0.1352</u>	<u>0</u>
SO ₂	有组织	<u>0.0174</u>	<u>0</u>	<u>-0.0174</u>	<u>/</u>
	无组织	<u>/</u>	<u>/</u>	<u>/</u>	<u>/</u>
	合计	<u>0.0174</u>	<u>0</u>	<u>-0.0174</u>	<u>0</u>
氮氧化物	有组织	<u>0.0614</u>	<u>0</u>	<u>-0.0614</u>	<u>/</u>
	无组织	<u>/</u>	<u>/</u>	<u>/</u>	<u>/</u>
	合计	<u>0.0614</u>	<u>0</u>	<u>-0.0614</u>	<u>0</u>
COD	生活	<u>0.0240</u>	<u>0.0240</u>	<u>0</u>	<u>/</u>
	工业	<u>/</u>	<u>/</u>	<u>/</u>	<u>/</u>
	合计	<u>0.0240</u>	<u>0.0240</u>	<u>0</u>	<u>0</u>
氨氮	生活	<u>0.0021</u>	<u>0.0021</u>	<u>0</u>	<u>/</u>
	工业	<u>/</u>	<u>/</u>	<u>/</u>	<u>/</u>
	合计	<u>0.0021</u>	<u>0.0021</u>	<u>0</u>	<u>0</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技术改造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内容主要是生产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且工程量较小。</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居民拉走肥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工程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项目技术改造工程不新增废气产污节点，废气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仅对废气排放量重新核算。

厂区内共设置 3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3 根 15m 排气筒。1#振动筛及其进料系统用于加工重晶石磨料，配备有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2#振动筛、成品仓用于铁砂磨料的干筛分和储存，2#振动筛和仓项下料口配备有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成品筒仓下料包装、烘干滚筒出料口设置吸风管道，并配备有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执行标准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筛分系统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	99	是	7.7	0.0416	0.0998	2400	10
2#筛分系统 (DA003 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	99	是	9.3	0.0135	0.0648	4800	10
烘干滚筒及筒仓出料口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	99	是	5.1	0.0174	0.0836	4800	1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距离沉降	90%	/	/	/	0.1775	4800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由上表可知，1#筛分系统排气筒（DA002）、2#筛分系统排气筒（DA003）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限值要求，同时可以满足“通用行业-涉及窑炉企业”A 级企业绩效分级限值 10mg/m³的要求；烘干窑-筒仓出料口共用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066-2020)中“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³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通用行业-涉及窑炉企业 A 级绩效分级限值颗粒物 10mg/m³ 的控制要求。</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技术改造后工程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筛分、筒仓储存和筒仓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等。无新增产污节点；2#筛分线、烘干滚筒和筒仓运行时间增加。</p> <p>（1）1#筛分系统颗粒物</p> <p>1#筛分系统加工重晶石，生产线不变。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变，生产运行负荷不变。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资料：1#得分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16kg/h，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和 10 mg/m³ 的管控要求。</p> <p>（2）2#筛分系统和筒仓进料颗粒物</p> <p>2#筛分系统加工铁砂颗粒，生产线不变。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变，<u>设备小时运行负荷不变，仅运行时间从 2400h/a 提升至 4800h/a。</u>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资料：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5kg/h，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和 10mg/m³的管控要求。</p> <p>（3）烘干滚筒运行废气、筒仓出料口颗粒物</p> <p>1) 烘干机上料过程铁砂含水率高（<u>约为 10%~13%</u>），且通过料仓自动进料，产生粉尘忽略不计。烘干滚筒技改后以电为能源，运行过程无燃料废气产生，烘干滚筒出料时因物料含水率降低（<u>小于 0.2%</u>），会有颗粒物产生；现有工程已在烘干滚筒出料口安装吸风管道并连接覆膜袋式除尘器。</p> <p>2) 筒仓出料口：2#筛分系统成品经成品仓暂存后进行出料包装，包装过程直</p>
----------------------------------	--

接将吨包袋套在筒仓底部出料口进行包装，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现有工程已在烘干滚筒出料口安装吸风管道并连接覆膜袋式除尘器。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资料：现有工程烘干、筒仓出料口运行时，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5.1 mg/m^3 ，排放速率为 0.0174 kg/h ，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066-2020)中“其他炉窑”颗粒物 30 mg/m^3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通用行业-涉及窑炉企业 A 级绩效分级限值颗粒物 10 mg/m^3 的限值要求。

(4) 无组织粉尘

技改后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环节为 1#筛分系统运行无组织粉尘和 2#筛分系统运行过程无组织粉尘，筛分系统运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7.1 kg/t-物料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占粉尘总量的 5%，经距离沉降后逸散量为 10%；因此，技改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7.1 \text{ kg/t-物料} \times 5000 \text{ t-物料/a} \times 5\% \times 10\% \times 10^{-3} = 0.1775 \text{ t/a}$ 。

1.2 废气处理措施汇总

厂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表 4-2 厂区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工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筛分系统	进料口，采用三面封闭设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吸风管道引入除尘器	2#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u>废气量 3680~3780m³/h</u>
	振动筛，筛顶密闭，设置吸风管道引入除尘器	
	出料包装口，设置环形集气罩吸风管道引入除尘器	
2#筛分系统	振动筛，筛顶密闭，设置吸风管道引入除尘器	3#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u>废气量 1400~1500m³/h</u>
	出料口，直接连接筒仓顶部进料口，仓顶密闭、排风口设置吸风管道引入除尘器	
筒仓出料口	出料包装口，设置环形集气罩吸风管道引入除尘器	1#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u>废气量 3380~3510m³/h</u>
烘干滚筒	下料仓进料口：采用三面封闭设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吸风管道引入除尘器	
	出料端（烘干废气）：设置吸风管道连接吸风管道引入除尘器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不新增排放口，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均利用现有设施。厂区内现有 3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E112° 39' 52.24" N34° 41' 46.47"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12° 39' 53.64" N34° 41' 46.83"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E112° 39' 53.47" N34° 41' 45.79"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偃师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 37m 处的西洼村沿街居民。

项目原料储存、成品存放、生产线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工艺产尘点均设置有集气设施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筛分工段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限值要求；烘干滚筒废气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066-2020)中“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³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限值要求，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气产污环节，不新增废气排放量，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厂区用水包含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均不变，生活水用量及污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现有工程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6 人，2 人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0.46m³/d，即 138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0.37m³/d，即 111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用水主要是湿式筛分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场资料，湿式筛分机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t}$ -物料；进入湿式筛分工序的物料量为 $4400\text{t}/\text{a}$ ($14.67\text{t}/\text{d}$)，本项目湿式筛分用水量为 $15400\text{m}^3/\text{a}$ ($51.33\text{m}^3/\text{d}$)。筛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需根据损失量定期补充，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湿式筛分工序补充新鲜水量为 $2.95\text{m}^3/\text{d}$ ，年用新鲜水量为 $885\text{m}^3/\text{a}$ 。

2.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0\text{t}/\text{h}$ ，包括 1座 50m^3 废水池、2个 42.5m^3 浓密罐、1个 50m^3 清水罐和2台 200m^2 的压滤机。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泥渣压滤脱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水池（沉淀池）+浓密罐+清水罐，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经管道或导流槽进入废水池，首先将废水中大颗粒沉淀分离，废水经初步沉淀，降低后续浓缩罐处理负荷。沉淀池上层水流入水泵池，将废水泵送至浓密罐加药浓缩沉淀，浓缩后清水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浓缩罐和沉淀池泥渣通过压滤机压制，压滤机过滤水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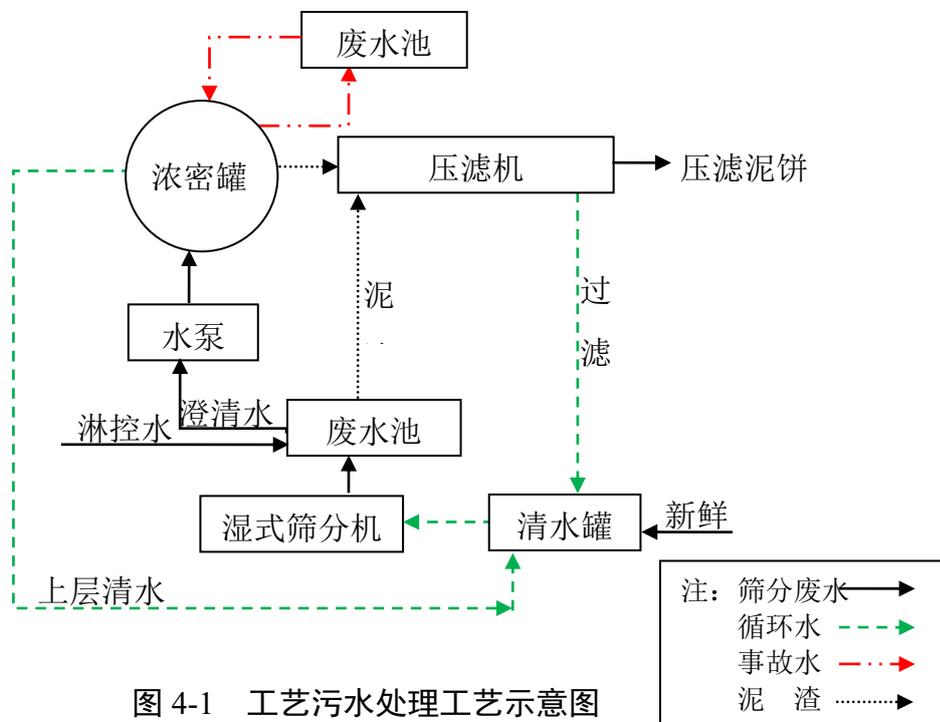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2)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能力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关键设备为浓缩罐和压滤机，本项目设计选用的浓缩罐和压滤机设备见表下表。

表 4-4 闭路循环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1	浓缩罐	$\Phi 3\text{m} \times 6\text{m}$	2 台
2	压滤机	过滤面积 20m^2	2 台

浓缩罐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设 2 个深锥型浓密罐（交替使用），为保证浓缩机有良好的浓缩分离效率，在浓缩罐中利用泥砂颗粒和水的密度不同进行沉淀浓密，有利于废水的闭路循环。废水处理量约为 $48.69\text{m}^3/\text{d}$ （ $6.09\text{t}/\text{h}$ ），浓缩罐设计处理能力 $10\text{t}/\text{h}$ ，设备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压滤机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共两台压滤机（1 用 1 备），单台压滤机压滤面积为 20m^2 ，压滤机的处理能力取 $0.02\text{t}/\text{m}^2$ ，不平衡系数 K 为 1.2，本项目处理泥渣量约为 $0.2\text{t}/\text{h}$ （ $1.33\text{t}/\text{d}$ ），需要的总压滤面积 $A=K \times Q/q$ ，为 100m^2 ，压滤机每天压滤 6~7 次，总压滤面积为 100m^2 ，压滤机满足泥渣处理需求。

(3) 跑、冒、滴、漏水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分析

湿式筛分车间及废水处理设施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跑冒滴漏水，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废水池、泵池底部和四周均采取防渗措施。

②湿式筛分下料区设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水池相连，物料传送过程跑冒滴漏水利用导流槽引至废水池，处理后物料成品暂存池产生淋控水，设导流槽引至废水池，防止废水漫流。

③压滤机位于二层架空区，下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并设置围堰和导流槽，规划为清水罐区和泥饼暂压区，压滤机过滤水经导流槽引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水得到合理控制。

(4) 事故状态下废水处置

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设备故障，二是管理不善造成水量不平衡。

设备故障：浓缩罐裂缝、故障，当浓缩罐裂缝、故障，可将浓缩罐内废水全部排入废水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泵入浓缩罐浓缩，经处理后回用。

管理不善增大清水量：因管理不善造成清水量过大，致使系统内水量不平衡造成废水外排，解决办法是加强清水的管理，使系统内水量处于平衡状态，杜绝事故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反应浓缩罐型号为 $\phi 3\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2$ 个（单个容积约 42.5m^3 ），事故考虑浓缩罐泄漏产生的事故废水，按单个浓缩罐全部泄漏 42.5m^3 （实际最大盛装量约为总容积的 80%，为 34m^3 ）。本项目设一个 50m^3 的废水池，浓密罐区设导流槽至废水池，水池容积满足事故废水 1.2~1.5 倍的收集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5）湿式筛分用水闭路循环分析

湿式筛分用水循环使用，浓密罐上层清水及压滤机过滤水导流至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实现湿式筛分用水闭路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48.69\text{m}^3/\text{d}$ （ 6.09t/h ），清水罐（循环用水储存设施）容积 50m^3 ，可以保证湿式筛分用水循环利用。本项目湿式筛分用水主要是清洗出物料中的泥沙，对用水水质要求一般。沉淀后水质满足生产要求，回用于生产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技术改造后：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不变，经化粪池处理、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并加强监管后，本项目运行后废水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运营期增加的噪声主要为湿式筛分机、压滤机、水泵等运行过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sim 85\text{dB}$ （A），设备噪声集中在本次实施技改的生产车间 1#内。主要生产设备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及治理措施 单位：dB (A)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X/Y/Z)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生产车间1#	湿式筛分机	80	建筑物隔声	6/8/3	N26 E13 S8 W6	<u>N48.3</u> <u>E48.3</u> <u>S48.5</u> <u>W48.7</u>	昼间 间断	20	<u>N25.3</u> <u>E25.3</u> <u>S25.5</u> <u>W25.7</u>
	压滤机	75	建筑物隔声	2.5/2.5/3	N30 E16 S2.5 W2.5	<u>N43.3</u> <u>E43.3</u> <u>S45.3</u> <u>W45.3</u>	昼间 间断	20	<u>N17.3</u> <u>E17.3</u> <u>S19.3</u> <u>W19.3</u>
	压滤机	75	建筑物隔声	4.5/2.5/3	N30 E13.5 S2.5 W4.5	<u>N43.3</u> <u>E43.3</u> <u>S45.3</u> <u>W44.0</u>	昼间 间断	20	<u>N17.3</u> <u>E17.3</u> <u>S19.3</u> <u>W18.0</u>
	水泵	85	建筑物隔声	14/6/0	N30 E6 S6 W16	<u>N53.3</u> <u>E53.7</u> <u>S53.7</u> <u>W53.3</u>	昼间 间断	20	<u>N27.3</u> <u>E27.7</u> <u>S27.7</u> <u>W27.3</u>
	水泵	85	建筑物隔声	6/8/0	N28 E14 S8 W6	<u>N53.3</u> <u>E53.3</u> <u>S53.5</u> <u>W53.7</u>	昼间 间断	20	<u>N27.3</u> <u>E27.3</u> <u>S27.5</u> <u>W27.7</u>

3.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技改完成投运后，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u>26.8</u>	/	/	60	达标
南厂界	<u>27.5</u>	/	/		达标
北厂界	<u>27.3</u>	/	/		达标
西洼村	<u>18</u>	56	56		达标
西厂界	<u>27.0</u>	/	/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技术改造完成投运后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到

达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西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A)）。最近敏感点西洼村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完成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和压滤泥饼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产生量	技改工程 产生情况	性质	处置方式
除尘器除尘灰	20.03t/a	0t/a	一般固废	作为副产品外卖
废包装袋	0.7t/a	0.4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0.9t/a	0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
压滤泥饼 (含水率 8%)	0	435t/a	一般固废	泥饼储存池暂存后，定期外售

（1）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除尘灰均可作为副产品外卖。由现有工程多年统计资料可知，本项目技术改造前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总量约为 20.03t/a，本次技术改造不增加除尘灰产量，除尘灰经出灰口卸灰后作为副产品外卖。

（2）废物包装袋：本项目入厂、出厂原料均为吨包装袋盛装，拆包后的吨包装袋可循环利用，破损袋定期更换。现有工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7t/a，技改工程废包装袋产生量增加 0.4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3）生活垃圾：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 t/a，本次技改不增加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

（4）压滤泥饼：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8%，泥渣产生量约为 435t/a（经计算干基 100t/a），压滤后在储存池暂存后，采用防水袋袋装，外售综合利用。

4.2 环境管理要求

现有工程在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西北角设置有一个 4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废包装袋和除尘灰。本次技术改造在压滤机下方设置一个泥饼储存池，池内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暂存压滤泥饼，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暂存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并做好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水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可能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的泄漏，生产区物料淋控水的下渗，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2 地下水和土壤防护措施

(1) 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湿式筛分区域均在车间内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将废水引入废水处理设施；

(2) 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构筑物底部和侧边均采用黏土+防渗膜+水泥的防渗结构或其他防渗结构进行防渗，杜绝跑、冒、滴、漏；

(3) 定期进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厂区巡检，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6、风险影响

6.1 影响途径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水的漫流或外漏，在厂区内会影响作业环境，出厂后可能会影响周围，从而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2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企业针对废水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管材和排水设施均选用优质材料

(2) 湿式筛分区域内设导流槽，引入废水池；；

(3) 定期对车间内排水管道、沟渠、污水设施进行巡检，防止设备损坏或排水沟堵塞。

6.3 风险应急措施

当废水发生泄漏时，应急措施主要是立即停止生产；若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废水引流至废水池。风险解除后，再将废水正常处理，保证废水回用不外排。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事故废水出厂的可能性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其影响可接受。

7、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4-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

本项目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筛分系统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筛分系统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烘干滚筒和筒仓出口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_1066-2020)
无组织（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下风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向设3个监测点)			(GB16297-1996)
四周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注: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干燥炉:PM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8、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次技改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本次追加环保投资为27.3万元,占总投资的13.6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现有环保投资	追加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产污点位
废气	烘干滚筒及筒仓: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根DA001	2.0	0	烘干滚筒及筒仓出料口;利用现有
	1#筛分系统: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根DA002	2.0	0	1#筛分系统;利用现有
	2#筛分系统: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根DA003	2.0	0	2#筛分系统、筒仓进料口;利用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6m ³ 化粪池+4m ³ 集水池	1.0	0	利用现有
	生产废水:包括废水池50m ³ ×1个、浓密罐2个、清水池50m ³ ×1个和压滤机2个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浓缩罐设计处理能力10t/h;废水池底部和四周均采取防渗措施	0	26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	0.4	0.8	降噪
职工生活	垃圾桶	0.1	0	收集生活垃圾,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0.6	0	暂存一般固废包装袋和除尘灰,利用现有
	泥饼储存池	0	0.5	暂存压滤泥饼;新建
合计	/	8.1	27.3	/

9、项目技术“三本帐”

本项目现有工程颚式破碎机、雷蒙磨进行拆除,该工序排放的颗粒进行削减;

烘干滚筒由罐装液化气加热改造为电加热，燃气燃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进行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削减情况计算如下：

(1)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削减量计算

现有工程颚式破碎机、雷蒙磨与烘干滚筒共用除尘设施及排气筒（DA001），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资料：设施全部运行时，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92kg/h、排放量为 0.0701t/a（设施运行时间为 2400h/a），烘干设施单独运行时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74 kg/h、排放量为 0.0418t/a（设施运行时间为 2400h/a）。DA001 颗粒物削减量为 0.0701-0.0418=0.0283 t/a。

技术改造前烘干滚筒以罐装液化气为燃料，燃料燃烧废气中 SO₂ 排放速率为 0.0064kg/h、排放量为 0.0154t/a（设施运行时间为 2400h/a），NO_x 排放速率为 0.0256kg/h、排放量为 0.0614t/a（设施运行时间为 2400h/a）。

(2) 技改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计算

因本项目技改，烘干滚筒及筒仓出料运行时间均由 2400h/a 增加至 4800h/a，因设备运行时间增加，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418t/a（污染物排放时间增加 2400h/a）。

项目技改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82t/a（其中 DA001 排放量为 0.0836 t/a，DA002 排放量为 0.0998t/a，DA003 排放量为 0.0648t/a）

(3)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削减量计算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资料：技改前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210t/a（产生量为 2.2104 t/a，经车间密闭和距离沉降后散失量为 10%）。因技改项目实施，破碎系统取消、烘干物料湿度增加，减少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75t/a。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削减量为：0.2210t/a-0.1775t/a=0.0435t/a。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变三本帐情况如下：

表 4-11 “三本账” 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技改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2023	0.0283	0.2158	+0.0135
	无组织颗粒物	0.2210	0.0435	0.1775	-0.0435
	SO ₂	0.0154	0.0154	0	-0.0154

	NOx	0.0614	0.0614	0	-0.0614
废水(产生量)	COD	0.0240	0	0.0240	0
	氨氮	0.0021	0	0.002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包装袋	0.7	0	1.1	+0.4
	压滤泥饼	0	0	<u>435</u>	<u>+435</u>
生活垃圾		0.9	0	0.9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1#筛分系统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套) +15m排气筒(1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A003-2#筛分系统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套) +15m排气筒(1根)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DA001-筒仓出料、烘 干滚筒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套) +15m排气筒(1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 原料储存在封闭原 料仓库内,吨包包 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二 级标准:企业边界任何 1小时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集水池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 户肥田
	湿式筛分废水	SS	废水处理系统包括 废水池、浓密罐、 清水池和压滤机, 废水经处理后循环 使用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 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泥饼储存池1处,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1) 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湿式筛分区域均在车间内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将废水引入废水处理设施;</p> <p>(2) 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底部和侧边均采用黏土+防渗膜+水泥的防渗结构或其他防渗结构进行防渗,杜绝跑、冒、滴、漏;</p> <p>(3) 定期进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厂区巡检,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管材和排水设施均选用优质材料</p> <p>(2) 湿式筛分区域内设导流槽，引入废水池；</p> <p>(3) 定期对车间内排水管道、沟渠、污水设施进行巡检，防止设备损坏或排水沟堵塞。</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p> <p>(2)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3)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p> <p>(4)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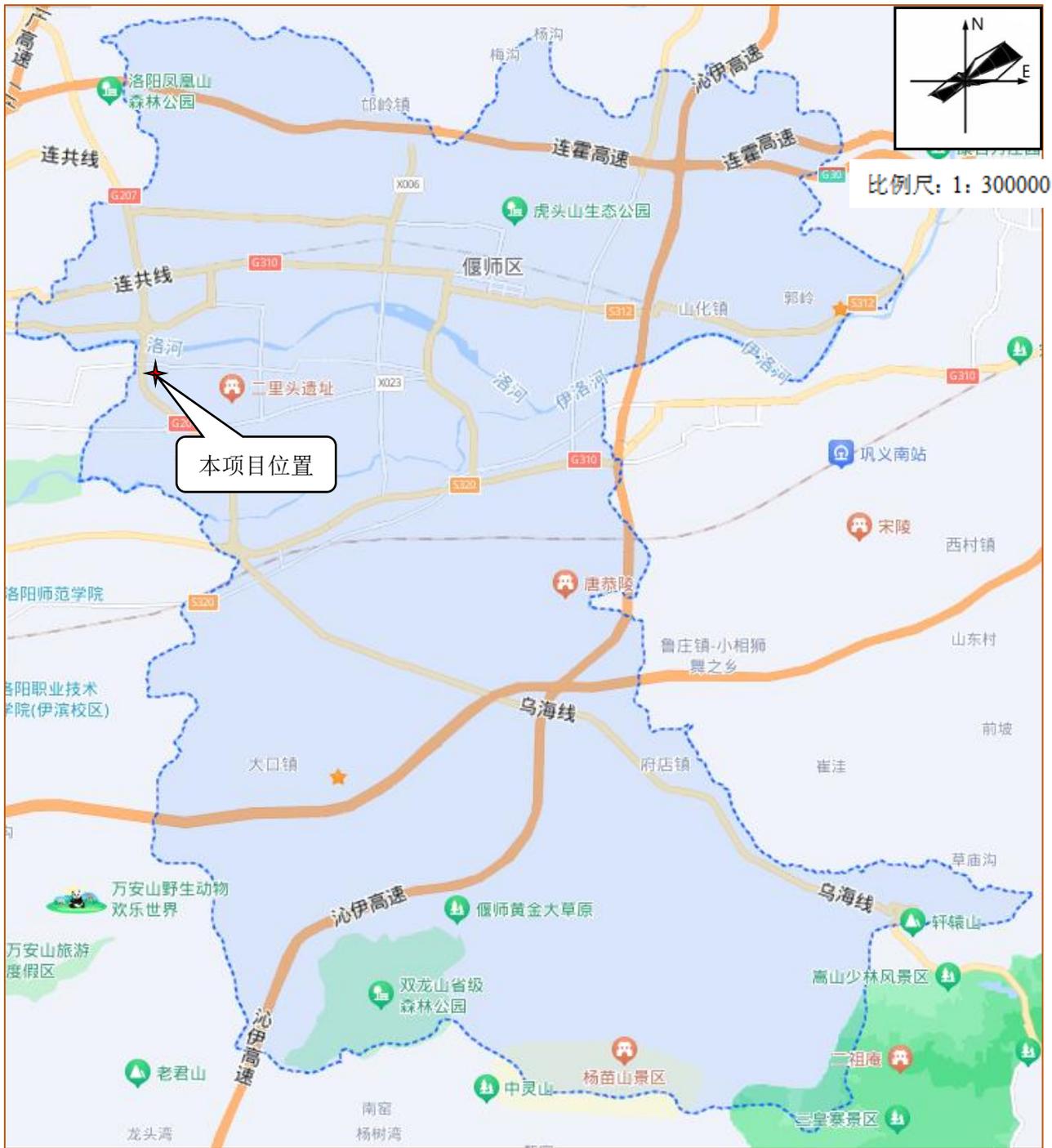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回用，固废经采取措施收集暂存后，全部综合利用，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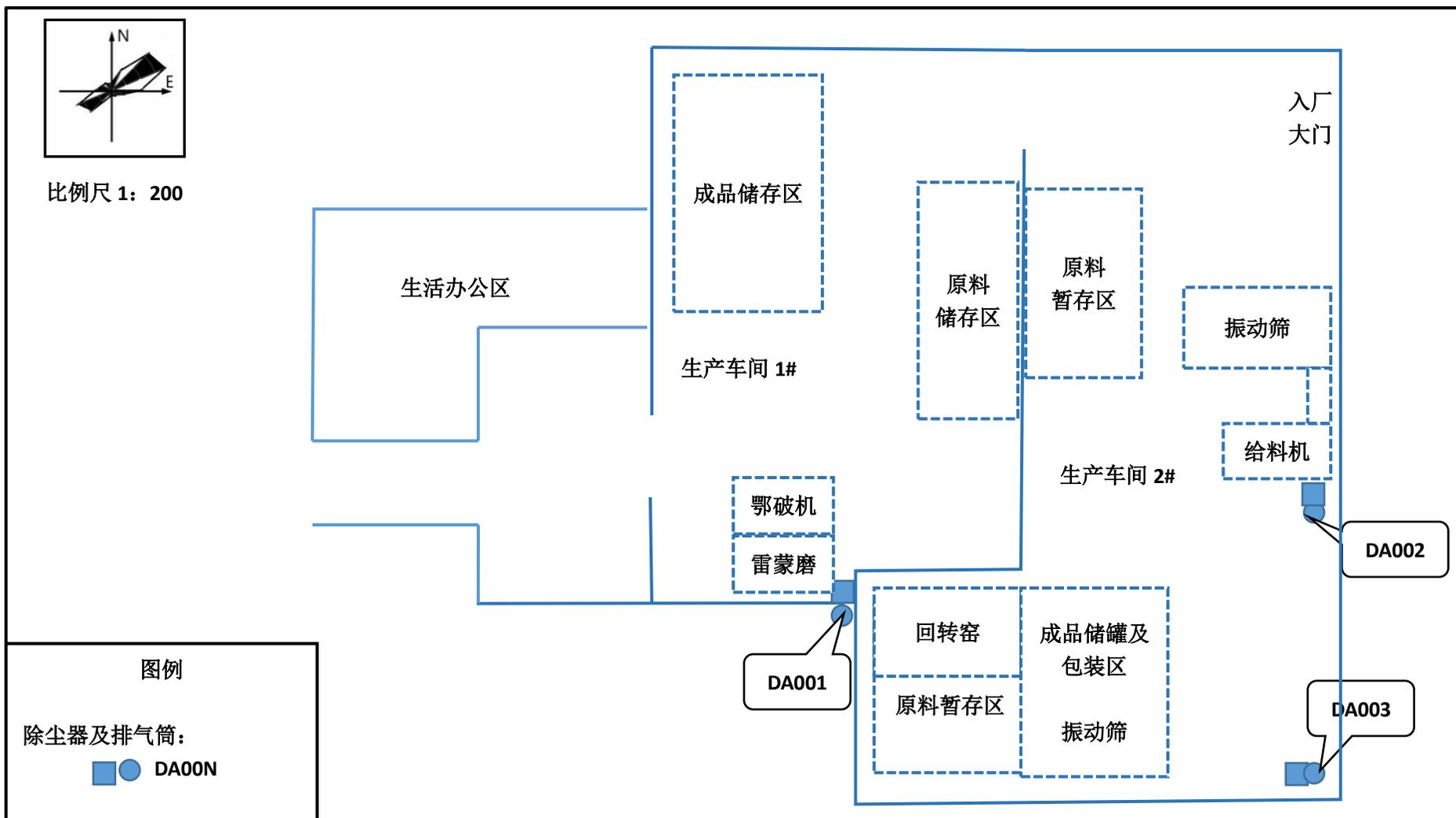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2023	/	/	0.0418	0.0283	0.2158	+0.0135
		颗粒物无组织	0.2210	/	/	0	0.0435	0.1775	-0.0435
		SO ₂	0.0154	/	/	/	0.0154	0	-0.0154
		NO _x	0.0614	/	/	/	0.0614	0	-0.0614
废水		COD	0.0240	/	/	0	0	0.0240	0
		NH ₃ -N	0.0021	/	/	0	0	0.002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7	/	/	0.4	0	1.1	+0.4
		压滤泥饼	0	/	/	435	0	435	+435
		生活垃圾	0.9	/	/	0	0	0.9	0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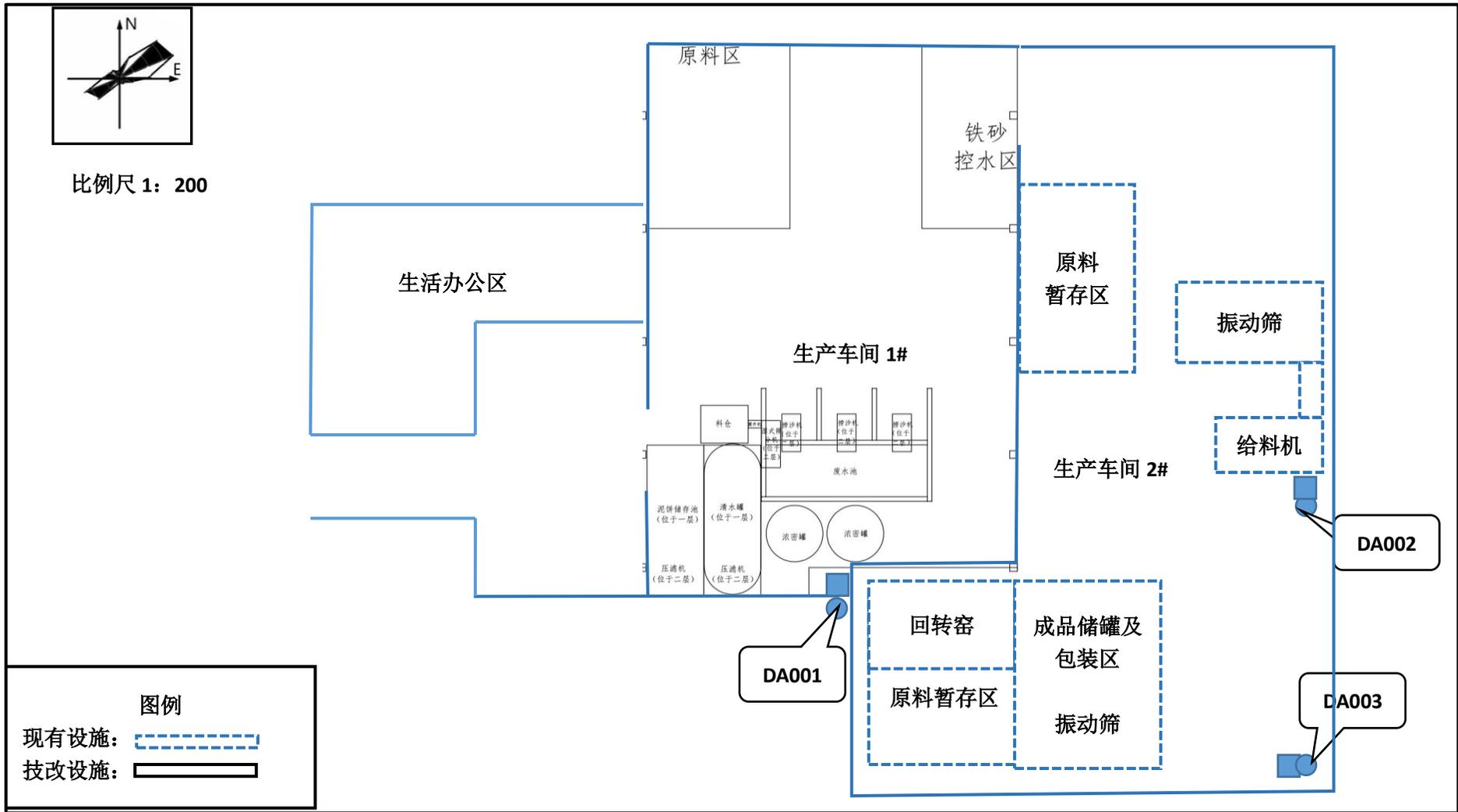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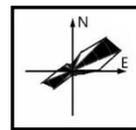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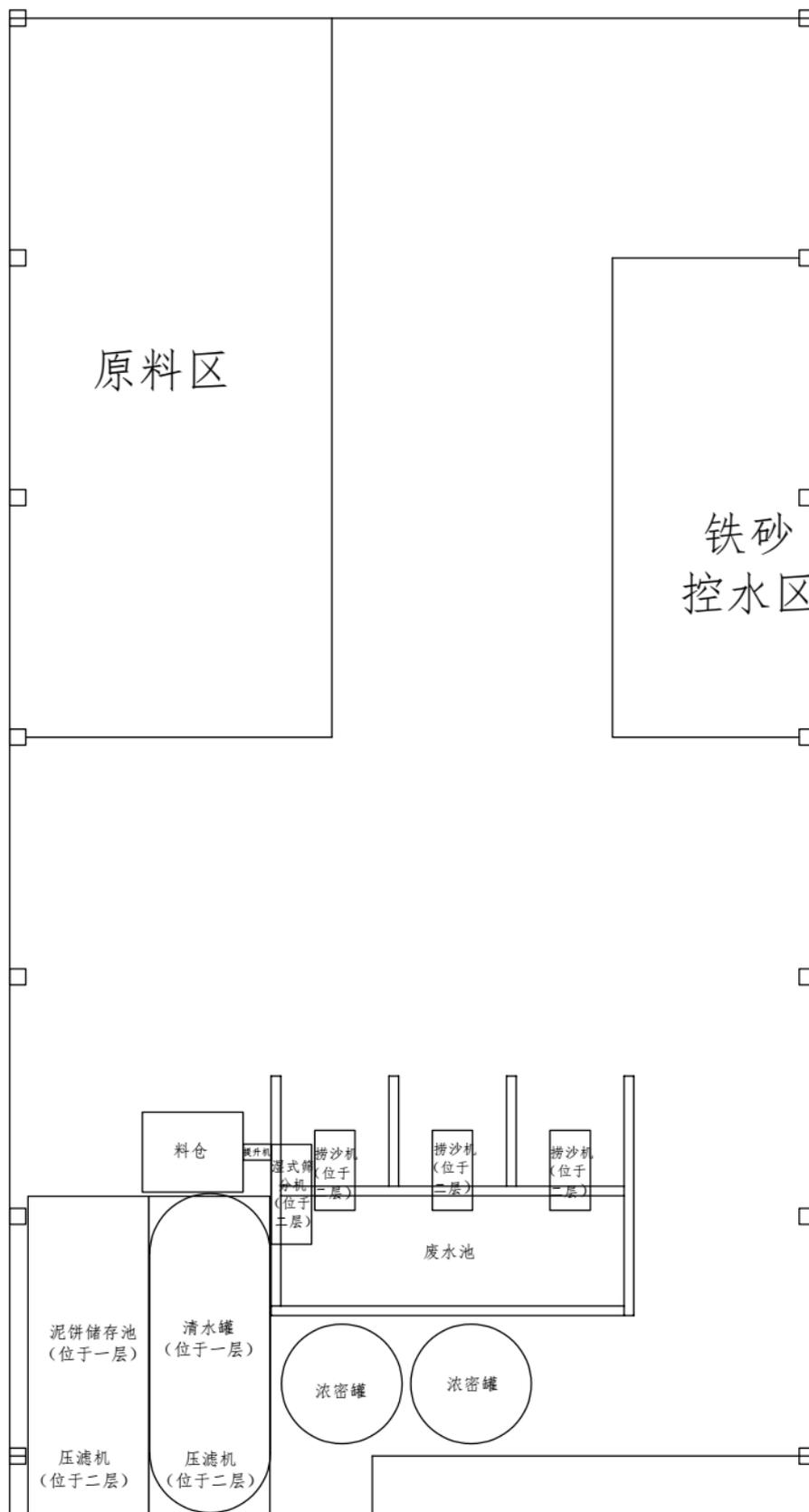
附图二-1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2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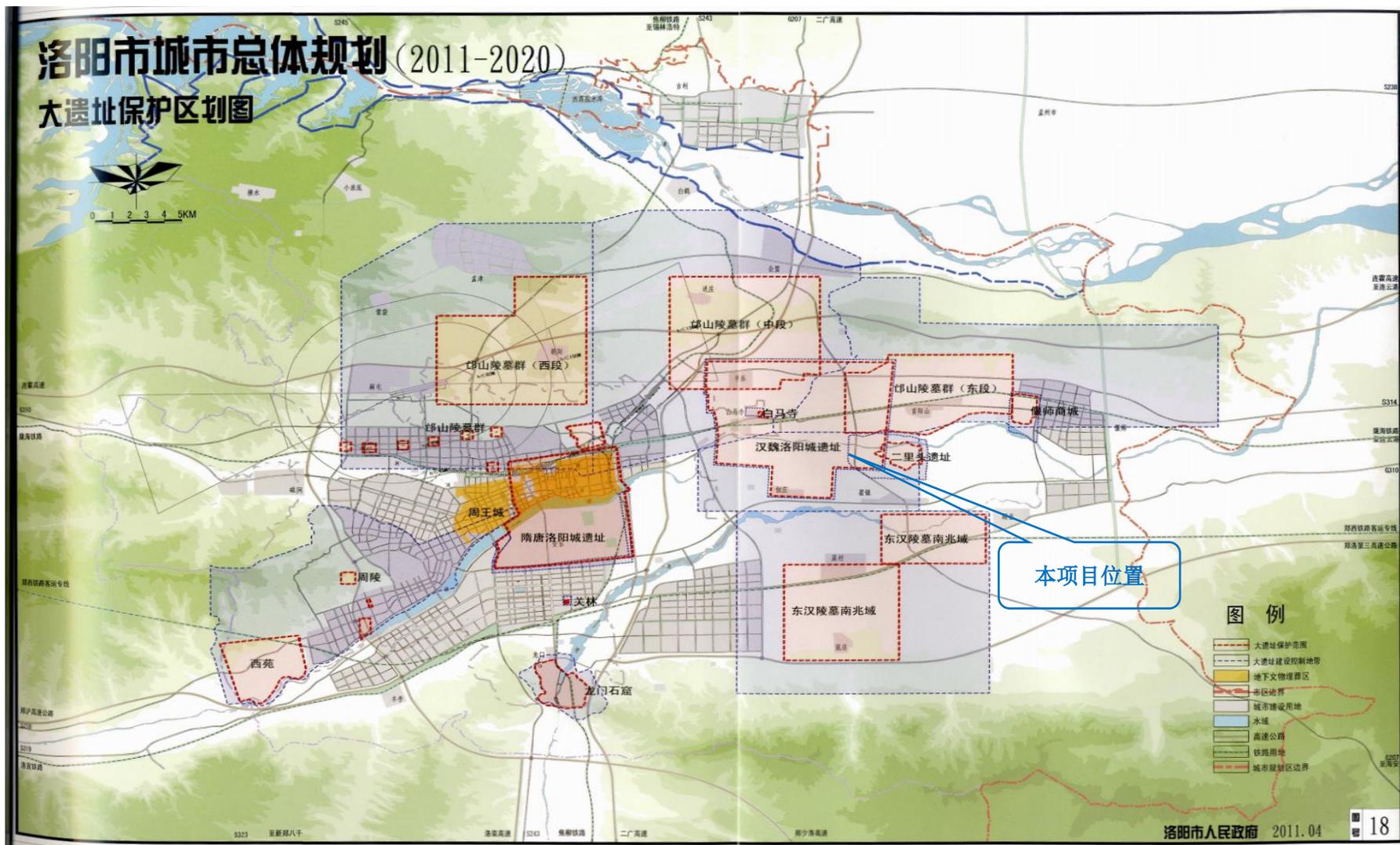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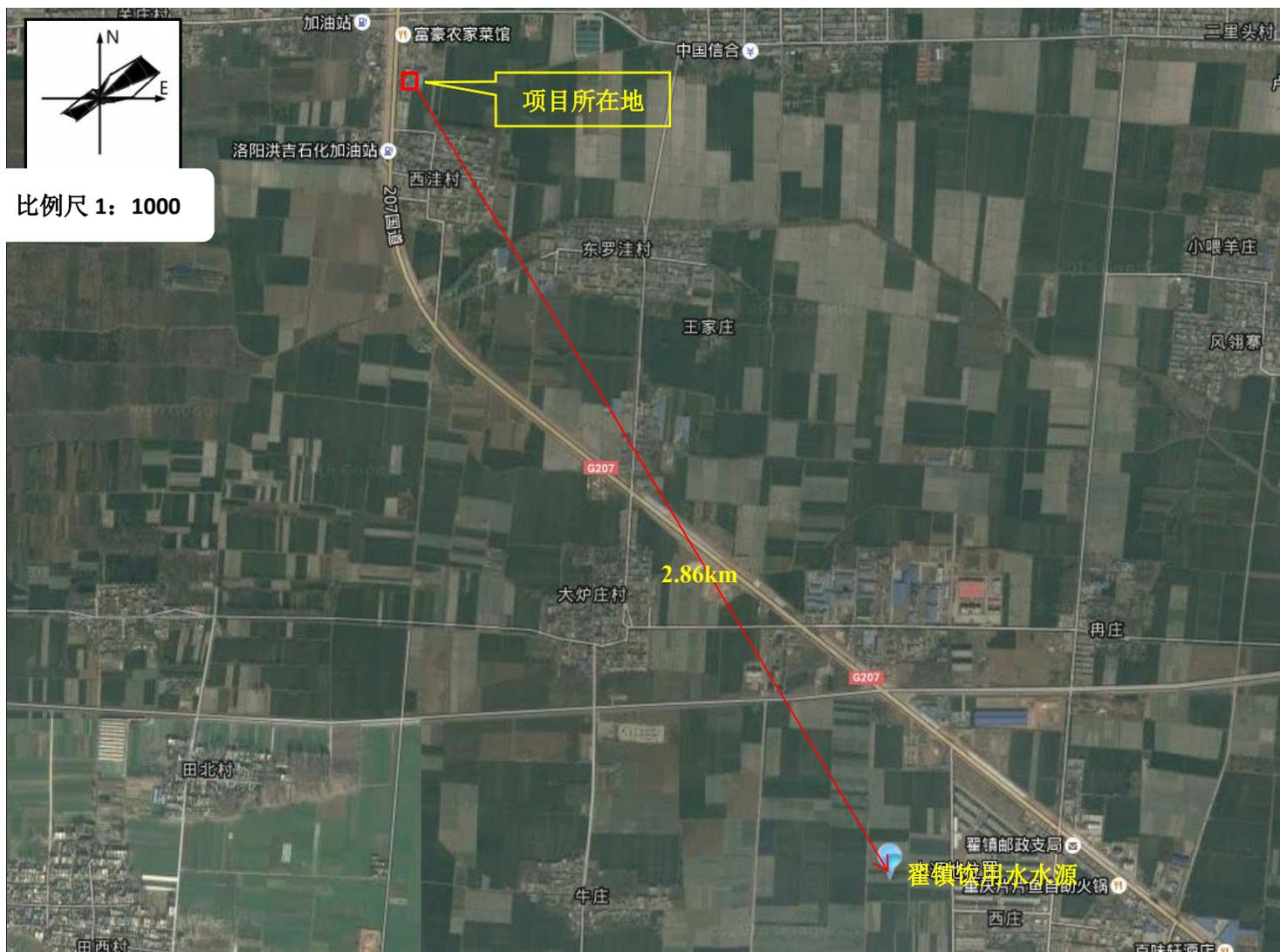
附图二-3 技改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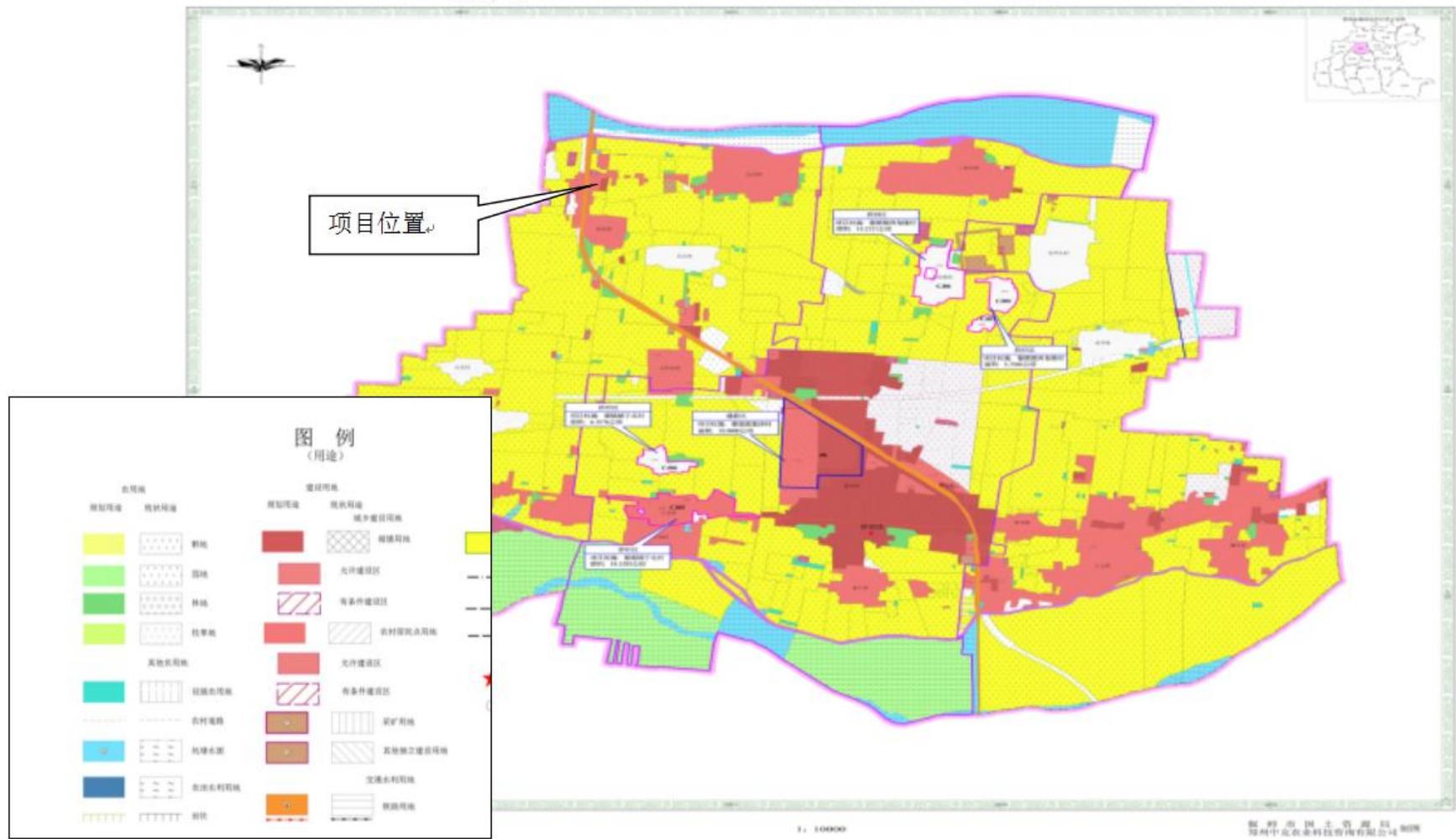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的位置关系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七 翟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产品及在车间内存放方式



1#筛分系统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厂前道路



项目南侧西洼村居民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

2024 年 7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2-785419

项 目 名 称：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4000吨铁砂磨料
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

证 照 代 码：92410381MA44DX711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洛河桥南西洼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对铁砂加工线进行技术改造；
技改后工艺流程：外购原料—湿式筛分—捞砂—烘干—干式筛分—
成品包装；主要设备：湿式筛分机、捞砂机、烘干机、压滤机、
浓缩水罐等；项目建成后，铁砂加工量提升为4000吨/年，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土地证明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位于于偃师区翟镇洛河桥南西洼村，厂区总占地 2273 平方米。经查《翟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2030)，该宗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国土规划所

2024 年 8 月



准入证明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工业区内，系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准予建设。



证 明

偃师市翟镇鑫磊加工厂位于偃师市翟镇镇西洼村，207 国道以东。
该地块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钻探队进行文物勘探，勘探范围内未发现古文物遗存。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供办理环保手续）。



偃师市文物旅游局

2021年5月7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4号

关于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 年产 3000 吨磨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产 3000 吨磨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整改。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料、振动筛分、卸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物料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和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4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二、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74t/a，氮氧化物：0.0636t/a。

三、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 年产3000吨磨料扩建项目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2/05/09-2022/06/03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产800吨磨料（重晶石、黄金砂）项目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18/07/06-2018/08/02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2 个项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4DX711H001Y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翟镇洛河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4DX71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主持召开了《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编制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向娜）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函审组、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

与会人员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厂址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参加了会议并汇报了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年加工 4000 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洛河桥南（西洼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 2273m 平方，现有厂房 1700m²，经查《翟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2030），厂区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西侧为 207 国道，南侧、北侧均为企业。厂址最近距离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37m 的西洼村。项目对铁砂加工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湿式筛分去除物料中间夹带的泥土、再经捞砂、控水、烘干、筛分、包装外售；项目技后铁砂生产能力为 4000 吨/年。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

可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两高”相关产业政策分析，细化项目由来、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原物理化性质分析。

2、完善噪声源强确定一览表及噪声预测结果，细化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计算和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计算，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3、核实废气治理措施，完善地下水和土壤防护措施、自行监测计划表。

4、完善附图、附件，核实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组：吴庭吉、温事业

2024年8月21日

偃师市翟镇鑫磊磨料加工厂
 年加工4000吨铁砂磨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